

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上级法院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标对表营商环境评价要求，主动强化机制措施，营造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执行合同”指标工作方案

（一）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助推诉讼服务更新升级

1.强化多元解纷，提高诉前调解水平。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道交一体化平台、劳动及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打造专业化调解团队，强化诉调对接，优化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加大案件诉前实质性化解力度。

2.深化立案登记制，优化线上诉讼服务。依托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服务，加快推进一审民商事案件的起诉状自动生成，进一步提高网上立案审核效率，对当事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原则上当日审核完毕并反馈审核结果，将平均审核时间压缩到三日以内。完善网上缴费系统，实现民商事、行政案件网上预交诉讼

费和网上申请退费。

3.推动诉讼服务提档升级，优化线下诉讼服务。实施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优化提升工程，全部实现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六大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

4.完善告知制度，确保一次办好。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微信公众号、24小时法院等各种渠道发布常用立案及司法服务清单，对当事人、律师申请立案、保全、执行、申诉、信访、法律援助等提交材料需要补正的，落实一次告知制度，确保窗口诉讼业务一站式办理、一次办好。

5.推行网上办案，提高审判质效。二审上诉、申请再审、申诉案件，全部实现电子卷宗网上移送、网上立案，一般不再调取纸质卷宗，加快案件流转效率，缩短案件流转期限。实现网上阅卷、网上会签、网上签章、网上公开、网上归档等办案程序网上进行，提高案件审理效率，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及山东省统一送达平台，实现各类案件电子送达，提高送达效率。

6.推行网上信访，提升服务质量。当事人可直接登录山东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进行信访登记，反映信访问题。法官可以直接在网上收取申诉信访材料、网上办理、网上答复。当事人预约视频接访后，在当地法院即可通过覆盖全市法院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与信访大厅接访法官进行远程视频，实现与接访法官“面对面”

交流。

7.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当事人诉讼费“减缓免”措施适用力度，对当事人网上提出的诉讼费“减缓免”申请，7日内审核完毕，快速保障困难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管理流程精细化，助推审判质效全面提升

8.提升管辖异议、财产保全工作效率。运用网络查控系统建设成果，缩短财产保全时间。建立管辖异议案件快审制度，对管辖权异议原则上在7日内审结，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立案后，原则上在5日内审结。

9.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案件速裁工作力度。落实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实质化，明确繁简分流的责任人员和标准，对繁、简案立案时进行标注，快速流转审判团队。按照收案数量比例优化民商事速裁团队，实行“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书记员”速裁模式，调解员入驻速裁团队工作，调解成功的应当场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立即速裁，一般应当在10天内结案，最长不超过15天。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基层法院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除依法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含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少于该院当年新收民商事案件的70%。

10.严格控制庭审延期，切实提高庭审效率。普通程序庭审延期一般不超过2次，简易程序以及小额速裁程序庭审延期一般不

超过1次；除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以外，两次开庭间隔时间原则不超过1个月。延期开庭一次需经庭长审批、延期开庭二次需层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11.严格审限管理，提高办案效率。严格落实最高院、省高院和中院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审批，严格执行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层报院长审批的规定，提高民商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实施审判提速工程，缩短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一审简单案件3个月、较复杂案件5个月内审结；二审简单案件1个月、较复杂案件2个月内审结。探索合议、研究、会签等工作相对集中排期，缩短中间环节用时，提高审判效率。

12.强化行政诉讼立案释明工作，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加强对涉企当事人的法律释明工作，探索行政诉讼一并审理民事争议制度，为涉企案件当事人一次性解决争议提供制度保障。对涉企案件中发现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不依法履约等情形进行监督，在依法裁判的同时，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践信履约。对涉及“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行政开庭案件，应当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13.持续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坚持把全面、依法、平等保护产权要求落到实处，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

保护，稳定社会预期，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改革，创新审判方式，提高审判质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14.落实司法公开要求，加大审判信息公开力度。民商事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通过网络向当事人公开，有效公开率应达到90%以上，裁判文书及信息公开率应达到90%以上。当事人或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可以准确查询所参与案件的进展与动态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可以查阅相关案件裁判文书。提升案件庭审直播率，庭审网络视频直播率不低于15%。全流程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关键节点短信提醒，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自觉接受监督。

15.规范司法鉴定行为，提高司法鉴定准确性。对需鉴定、评估事项事先进行审核，承办法官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日内完成必要性、可行性审查，合议庭进行论证并形成决议。确有鉴定必要的，3日内发起鉴定程序并将相关资料移送鉴定部门。对没有鉴定必要及可行性的，及时告知当事人。对以鉴定为由拖延诉讼、拒不出庭质证、拒绝提交鉴定资料、不按期交纳费用等在依法释明的情况下及时处理。慎重启动重新鉴定及补充鉴定，确有必要的，需经当事人申请、合议庭评议并层报分管院领导同意。

16.加强流程监管，提高司法鉴定效率。全面推行《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司法鉴定暂行规定》，提高诉前鉴定程序覆盖面及利用率。规范对外委托鉴定评估程序，强化对鉴定评估重要流程

节点的监控和督促，一般司法鉴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疑难的司法鉴定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期限，鉴定机构书面反馈情况并说明理由及完成时限。加强对鉴定机构监督考核，探索根据鉴定机构完成工作情况弹性收费办法，将鉴定评估完成时间、采用情况等纳入评价管理内容，促进司法鉴定机构压缩审限、提高质效。

（三）综合施策，全力提升执行质效

17.继续开展专项集中行动，深入推进几项执行重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涉金融案件、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加快涉房地产案件过户和司法拍卖房屋腾退专项清理行动工作进度。

18.进一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枢纽作用，实现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管理等执行事务的集约化、专门化处理，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进一步推进执行信息化优化升级，以“互联网+执行”提升执行管理水平。加强与联动单位配合，推动建立车辆、不动产、股权、其他财产权利信息互联共享，实现查人找物联动化、失信惩戒立体化、信息共享精准化。

二、“办理破产”指标工作方案

（一）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高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

1.完善智慧破产体系建设，实现破产审判智能化。借鉴先进法

院经验，探索研发上线破产审判智能辅助系统，实现破产审判债权人、管理人、法院三方主体所有破产事务全流程、全在线、一网通办，包括案件审判、破产财产调查处置分配、资金监管、互动交流等，实现办理破产全时空、无纸化、集约化、便利化。

2.推行破产案件立案登记制，优化线上诉讼服务功能。依托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全面推行破产案件网上立案服务，对当事人提交的破产网上立案申请，一般当日审核完毕并反馈审核结果，将平均审核时间压缩到5日以内。对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实施一次告知制度，力争实现窗口诉讼业务一站式办理、一次办好。

3.推行网上办案，提高审判质效。推行破产案件网上送达、网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网上拍卖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破产案件模式。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山东省统一送达平台实现破产案件电子送达。依托全国破产企业案件重整信息网、阿里巴巴破产管理平台（钉钉APP）、京东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平台等载体，提高互联网召开债权人会议适用率，降低破产成本、提高司法效率。积极探索利用“总对总”执行查控系统，破产审理法院协助案件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银行账户、不动产、车辆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4.落实司法公开要求，加大破产审判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省高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等法律规定、规范指引要求，实现破产案件网络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及信息公开率100%。债权人、管理人及社会公众

均可登录全国破产企业案件重整信息网，查询破产案件文书、进展与动态信息。

（二）加强审限管理，缩短办理破产周期

5. 严格审限管理，缩短办案周期。实施全市法院破产审判提速工程，严格落实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提高简易快速审理程序适用率，缩短平均审理天数。简易破产案件3个月内审结，普通破产案件12个月内审结。确需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将延期理由、延长期限等情况经基层法院院长审查书面层报中院审批。

6. 推行网上破产积案实时监控，及时督促、尽快清结2年以上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杜绝边清边积。依托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实时监控全市破产案件审理周期，建立超一年未结破产案件台账，实行月报告制度，由破产案件审理法院按月向中院报备未结破产案件进展情况。

7. 推行简易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表制度，进一步提升简易破产案件审判质效。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实行“一案一人一表”制度。在立案同时确定适用程序并制定案件审理周期表，采用T+N形式分项表明案件时限节点，严格按表办案，缩短案件办理周期，提升简易案件适用率及破产办理质效。

（三）缩减企业破产成本，提高债务回收率

8. 落实网络询价措施，提高债务人财产变现价值。对债务人财产具有营业价值的部分，由案件审理法院监督管理人优先采用整体拍卖方式变价出售，避免因零散出售造成破产财产减值，提高

债务回收率。

9.出台破产资产网络拍卖实施细则，提高破产财产网络处置率。制定出台破产资产网络拍卖指导性文件，明确破产财产处置网络拍卖优先原则，细化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实施细则，最大限度提升破产财产变现溢价率。

10.加大无产可破、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资金保障力度，化解企业退出难题。监督、指导全市各基层法院在本辖区内成立破产启动基金，取得破产审判专项基金支持，有效保障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报酬、破产费用支付。

（四）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优化破产办理体制

11.健全完善县市区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参照德州市政府与德州中院《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各县市区实现府院联动机制全覆盖。

12.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实质化运作，形成破产审判工作合力。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与人社、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商，推动解决职工债权先行垫付、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税收优惠减免、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过户、再利用。对影响结案突出问题如因有证无地、有地无证、权属争议、公房定性等导致的资产处置困难问题加强府院协调对接，协同化解矛盾，增强府院联动机制实效。

（五）完善机制建设，强化破产审判制度保障

13.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考核制度，培优破产管理人市场。修

改《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出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考评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破产管理人工作，促进破产管理人勤勉尽责、忠诚履职，发挥破产管理人在破产审判中的积极作用。

14. 探索建立破产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创新预重整新模式。会同市司法局、德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探索建立预重整调解机构德州市破产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债务人、债权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或者预和解申请、法院受理的破产审查期间的委托调解；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调解或危困企业诊断；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经营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由破产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预重整或庭外协议重组等方式，推动企业债务、股权结构和业务重组。

（六）加强个人破产试点工作，总结提炼试点工作经验

15. 发挥个人破产试点法院引领作用，积极探索个人破产案件试运行，努力实现个人破产案件零突破。